

## 「彰化建縣三百年・與廉同行藝起來」系列活動

### 「校園營繕及採購人員」專案法紀宣導暨「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」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分。

地點：彰化演藝廳。

主席：本府林副縣長田富致詞、與談階段由陳參議君瑞主持。

座談人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陳組長德芳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奇曉、本府教育處張副處長淑珠  
(原訂陳明信查核委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，因活動當週臨時另有要公，不另邀請，併此載明)

記錄：政風處楊凱傑

壹、主席致詞暨開場簽署：略。

貳、專題演講：

- 一、本府陳君瑞參議報告「提升校園營繕及採購品質實務暨案例分享」：如會議資料。
- 二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蔡奇曉檢察官報告「圖利與便民暨相關採購貪瀆不法案例實務」：如會議資料。

參、綜合座談：

- 一、主持人陳君瑞參議介紹與談人：略。

二、開放現場提問：

	提問人	提問問題	座談人回應
01	環保局 同仁	工程隱蔽部分，如在事後有未按圖施工，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人	<b>蔡檢察官回應：</b> 一、還是需要回歸個案認定，其實難以統括回答。但是幾個比較確定的如下：

員之法律責任為何？

(一) 施工廠商：因為紀錄是假的，會有登載不實的問題，以及涉犯普通詐欺罪之可能。監造廠商部分，可能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的企業賠償責任以及行使偽造文書、或涉有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的問題。

(二) 機關方：如明知不按圖施作予以包庇，行政疏失應予追究，並可能涉及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、216 條行使不實文書罪。如有收受廠商交付之對價，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

二、特別提醒，公務員一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確定，涉案公務員將被免職從而影響領取退休金之權益。

**陳組長回應：**

一、分享一個南部學校的案例，校門口設有水池造景，因為廠商未施作「斷電器」，導致誤觸燈具的學生觸電身亡。廠商承認偷工減料並願意負責。

二、斷電器部分，學校驗收人員總務主任表示，因為屬於隱蔽部分未抽驗不知未施作，本案雖經起訴惟最後判決無罪。

三、這也是蔡檢察官方才所說，犯罪需要判斷故意、過失的問題，案件都需回歸個案的認定。所以各位還是需要善盡能盡的注意義務。

02	鹿港公所同仁	廠商得標承攬公共工程，如遇有人士不當介入要求分包該工程，機關及得標廠商如何因應處理？	<p><b>陳組長回應：</b></p> <p>一、不當介入如是強暴脅迫、藥劑等，可能構成政府採購法 87 條第 1 項之犯罪。</p> <p>二、承辦人員如果知道有此困難，請立即告知各機關政風人員，相信政風人員可以發揮保護同仁的作用。</p>
03	學校單位	教職人員多非工程背景，在辦理過程中如有疑義，請問除了參議所說的縣府行政處、查核小組之外，還可以詢問的對口單位為？又平常可以怎麼培養相關專業知能？	<p><b>陳參議回應：</b></p> <p>學校如遇重大爭議，第三方公正團體(如技師公會、建築師公會)可以發揮協助鑑定之工作，鑑定的報告會由公會出具，也請各位不要單獨尋找單一技師。在工程技術部分，查核小組有許多專家可以提供諮詢；本府政風處也常辦理多場次的工程相關教育訓練，也都可以來參加。</p> <p>最後，如果學校有工程背景的家長(建築師、營造廠等)，都能提供學校最快速、有效的協助。當然還有本人也非常樂意為大家服務(公務專線：04-7532882)。</p>
04	學校單位	呼應前題，學校如果辦理學校廣播系統採購(實際金額約 10-30 萬不等)，裝完之後發現下雨天之後會有雜音，但是因為經費有限，廠商表示線材就是無法買到防潑水。學校目前覺得，因為晴天仍可使用，全面汰換說不過去，而減價收受該如何拿	<p><b>陳參議回應：</b></p> <p>一、簡單建議學校，花錢請機電技師公會協助鑑定，依據鑑定結果做為後續處理的依據。學校或許覺得仍要花費鑑定費用，但是為了避免遭人質疑圖利，這個是可行的方式。</p> <p>二、在此，因為學校人員多不是工程專業，我也要建議學校方不要自己審查(如尋找機電公會可以鑑定，線材的等級是否符合需求)。</p> <p>三、又如提問所述，驗收是以驗收當時</p>

	<p>捏？又爾後碰到類似問題，該如何處理？</p>	<p>狀況作判斷。若在晴天並無雜音並無問題，如若在雨天驗收自然可以列缺失，廠商如不願更換，則尋求工程會紛爭解決機制解決。</p> <p>四、最後回應前面的題目，遇到隱蔽處，我們只能抽驗無法逐一驗收，並在驗收紀錄寫上抽驗的點以及「隱蔽及未驗部分由監造單位負責」，因為監造方必須在檢驗停留點去做檢查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# 肆、論談總結：

宣達主辦單位四項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散場後，報到處放置有廉政署與工程會合著的「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」，因數量有限只有 180 本，有需要的學校先進可以領取，領完為止。
- 二、針對政風處開場介紹的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廉政藝文作品徵件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為提升品格教育理念，縣府預定於本(111)年 7 月下旬辦理「校園誠信」論壇，屆時請各校踴躍參加。
- 四、今天的專題演講及專家學者、貴賓的精闢見解及實務經驗也請大家回到工作現場後確實融入工作，相信對提昇校園優質採購品質一定有相當的助益。

伍、散會：111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5 分。